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卫生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73153501720256601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卫生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千秋-JXQQJC (2025) 第 15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YCG2025010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卫生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千秋-JXQQJC (2025) 第 15 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答疑纪要和承诺书；（3）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卫生院保安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 535000.00 元）**。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服务、人员、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2.1、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承包款，如果考核存在扣款，采取预扣款方式，下月达标后发放预扣款；（考核标准见附件）

2.2、按季度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在支付考核后的下一个月的承包款中扣除考核应扣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

（3）其他方式：/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时，甲方按 / 进行支付，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单等提交甲方进行支付流程。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四、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和配合甲方考核。

2. 甲方其他服务需求。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范围和要求执行，做好各项工作。

2.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综合服务外包职责，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安全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驻场服务员工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将项目实施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包括乙方使用的设备发生的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为平稳过渡，乙方优先接纳自愿留在本项目现有的服务人员，人员不足部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一周内补充人员到位。如人员无法按时到位，项目未做到平稳运行的，甲方有权向财政等相关部门申请取消单位中标资格。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对采购人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并不得与采购人发生任何私人关系或委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人和事。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法行为，经查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其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如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发现不合格隐患未予及时处理而造成责任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必须按照嘉兴市劳动部门的规定规范用工，确保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出现劳动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教育所属工作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做好规范操作、文明操作、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0. 乙方按规定做好服务人员的背景、政治面貌、健康素养等政审工作。

11. 甲方每月按照考核部分对乙方进行绩效考评，如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连续两个月未达到绩效考评 95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考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若执行政采贷，另加 贰 份。

考核部分

一、服务内容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卫生院保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附件：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卫生院保安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评价指标及分值	扣分内容	得分
1.组织纪律性（15分）	有违法行为，思想不端正，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上班迟到、早退、脱岗，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参加医院规定的学习、培训；不团结同事，上班同事之间有争吵、谩骂、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如发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2.在岗人数（20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白天4人上班（3名保安，1名消控人员），晚上4人上班（3名保安，1名消控人员），其中50岁以下保安2名，中级消控员1名。如发现缺少1人，扣10分，扣完为止。	
3.形象仪表（5分）	仪表不端正，着装随意、装备穿戴不规范，精神面貌颓废。如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服务态度（10分）	服务态度差，执勤期间粗暴无理或言行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的。如发现一次投诉，直接扣10分。	
5.工作责任心（20分）	责任意识差，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当；睡觉睡岗问题；缺乏消防、反诈、反恐意识，对危险视而不见；工作不主动，遇事推诿。如发现睡岗问题，直接扣10分，未发现安全隐患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扣10分，其他问题问题发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6.工作能力（20分）	任由汽车、电瓶车、自行车等其他车辆乱停放；当班不按照规定对全院各处进行巡更，不做巡更打卡记录；对一键报警或消防警铃没有快速反应，不能正确处置；不能及时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如发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7.爱护公物（10分）	不爱护公共财物，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医院公共财物、保安设备和监控室内设备损坏、损毁、丢失等。如发现一次扣1-4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10分）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热心为民受到群众、医院职工或上级部门表扬；消灭突发事件，处置规范受到上级部门表扬。如得到一次表扬	

	奖励 5 分，另外根据消灭突发事件大小，酌情奖励（具体金额医院确定）。	
--	-------------------------------------	--

注：1、考核分值为 100 分，考核分均为直接扣分。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的足额支付款项，95 分以下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除相应百分点的费用，扣除的费用采取预扣款方式，下月如果达标返还预扣款（其中投诉、睡岗、到岗率、未发现隐患而导致事故的发生这三项的扣款，不采用预扣款方式）；若考核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或者医院领导二次以上提出整改意见而未整改到位的，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可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项目需求适当调整考核标准。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 2.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